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盧藹祁
　　邱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麗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